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的规定；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5、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应考虑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优先采用

现金方式。

第四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布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6、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